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木城
　　蔡麗娟
　　鄭穎蒼
　　鄭素靜
　　鄭怡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顯騰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金銘
　　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孫聖婷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劉金銘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義閔
　　法　官　王素珍
　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